附件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）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**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**所的 **2026 年仙林大学城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服务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年仙林大学城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服务项目**，属于**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南京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7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2681.9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88.09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